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63 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开平市长沙开元 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金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开元工业区金章大道 11 号之一，占地面积 28045 平方米，总投资 14665.87 万元，新建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 1 座，新建管网将企业废水尾水集中收集进入本项目深度净化处理站。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1.9 万吨/天，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MBR 工艺+臭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排至镇海水。项目服

务范围：收集开元工业区、塔山工业园部分企业经各产废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在满足处理能力的条件下，收集沙塘工业园中部分企业尾水（本项目收集的企业是现有企业、项目是已批复的且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是排至镇海水的）。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厂界处废气（包含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五、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公众参与说明材料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长沙街道办事处、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